

关于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晓英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79 号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晓英：

根据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2017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你作为杭锅股份的副总经理，于7月至11月间持续卖出杭锅股份股票。11月20日，你在持续卖出杭锅股份股票过程中，买入杭锅股份股票13,300股，买入金额164,379元。随后，继续卖出46,800股，卖出金额582,584元。你在卖出杭锅股份六个月内买入杭锅股份并于当日再次卖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的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6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3日